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6 日
- 赎回价格：100.16 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7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仅 6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百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 本次“百合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张，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市时仍持有“百合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百合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百合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百合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百合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其中，“百合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1.0%，计息天数为 60 天（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 \times 60/365=0.16$ 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16=100.16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百合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百合转债”，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含当日），“百合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5.16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

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

三、风险提示

1、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仅 6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百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本次“百合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张，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